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所長選任辦法

91年10月1日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工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

106年4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所長如有異動時，應由本所成立選任委員會辦理下屆所長選任事宜。
- 第三條 所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選任委員會由所務會議選出三位服務本所滿兩年以上之教師組成。召集人由選任委員互選之。
- 第五條 選任委員會得公開徵求所長推薦人選，本所所長及本所主聘之教授職級專任教師列為當然候選人，但所外人士需有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五位(含)以上之連署，並應經本所教師評審會同意聘任為教授，始可推薦為候選人。
- 第六條 所長選任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辦理，初選階段投票採限制連記法，本所主聘之專任教師就上述候選名單中圈選，每票至多圈選三人，選任委員會計票，列出票數最高前三名作為繼續推薦對象(若遇同票則並列)。複選階段之候選人須至少二位，如少於二位，則依初選得票順位依序遞補至二位。
- 第七條 選任委員會之委員若在複選階段為下屆所長之選任對象時，應辭去選任委員之職務。如選任委員會之委員少於三位，其缺額應依第四條之規定，由所務會議原票選之得票順位依序遞補。
- 第八條 複選階段之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予以同意。該次所務會議主席為選任委員會召集人。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且二名皆須獲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即為被推薦人選，選任委員會將投票結果報請院長轉請校長就其中聘兼之。
- 第九條 如所推薦之人選，未獲所務會議或院長或校長同意時，由原選任委員會循原推選程序再行選任。
- 第十條 選任委員會於下屆所長人選產生後，即自行解散。
- 第十一條 現任所長就任滿一年後，因重大事由經所務會議應出席成員總額過半數連署，得向本所提案認為不適任。本所於收文後兩週內，應即由本所所務會議應出席成員，以無記名、一人一票方式進行不信任投票。不信任案經本所所務會議應出席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所長即應於十日內向院長請辭所長職務，並由院長報請校長指定代理所長，代理所長應即辦理所長選任事宜。不信任案如未獲通過，對同一所長不得於同一任期內再提不信任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